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銘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000元，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關於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9日止，金額分別為73,245元、534,6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1,232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9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3,276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